**财政部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 停征和  
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**

(财税〔2014〕101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  
　　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取消或暂停征收1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见附件1）  
　　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全面清理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取消重复设置、收费养人以及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。  
　　二、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对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，下同）免征42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见附件2）  
　　各省（区、市）要对小微企业免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具体免征项目由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确定。  
　　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小微企业范围，由相关部门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具体确定。  
　　三、取消、停征和免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其中，行政机关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；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，通过安排其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解决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，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  
　　四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注销手续，并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  
　　五、对上述取消、停征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  
　　六、坚决取缔各种乱收费。凡未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，越权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。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所有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、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，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，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。各级财政、价格、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继续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  
　　附件：1.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12项）  
　　　　　2.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42项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　　　　　  
2014年12月23日

**附件1：**

****取消或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**（共 12 项）**

**一、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5项）**　　**国土资源部门**　　1.征地管理费  
　　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**　　2.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  
　　3.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 
　　**商务部门**　　4.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 
　　**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**　　5.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 
　　**二、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（共7项）**　　**国土资源部门**　　1.石油（天然气）勘查、开采登记费  
　　2.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 
　　3.采矿登记费  
　　**工商行政管理部门**　　4.企业注册登记费  
　　5.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 
　　**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　　6.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 
　　7.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

**附件2：**

****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**（共 42 项）**

**国土资源部门**　　1.土地登记费  
　　**住房城乡建设部门**　　2.房屋登记费  
　　3.住房交易手续费  
　　**交通运输部门**　　4.船舶港务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  
　　5.船舶登记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  
　　6.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（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）  
　　**农业部门**　　7.国内植物检疫费  
　　8.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 
　　9.新兽药审批费  
　　10.《进口兽药许可证》审批费  
　　11.《兽药典》、《兽药规范》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 
　　12.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 
　　13.拖拉机号牌（含号牌架、固定封装置）费  
　　14.拖拉机行驶证费  
　　15.拖拉机登记证费  
　　16.拖拉机驾驶证费  
　　17.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  
　　18.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  
　　19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
　　20.渔业船舶登记（含变更登记）费  
　　**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**　　21.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 
　　22.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  
　　23.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  
　　24.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  
　　25.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  
　　26.计量考评员证书费  
　　27.计量考评员考核费  
　　28.计量授权考核费  
　　**环保部门**　　29.环境监测服务费  
　　**新闻出版部门**　　30.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 
　　**林业部门**　　31.森林植物检疫费  
　　32.林权勘测费  
　　33.林权证工本费  
　　**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**　　34.已生产药品登记费  
　　35.药品行政保护费  
　　36.生产药典、标准品种审批费  
　　37.中药品种保护费  
　　38.新药审批费  
　　39.新药开发评审费  
　　**旅游部门**　　40.星级标牌（含星级证书）工本费  
　　41.A级旅游景区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  
　　42.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（含证书）工本费